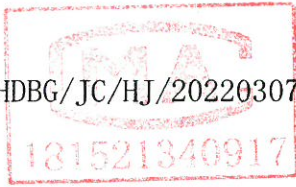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: HDBG/JC/HJ/20220307-15



HDBG/JC/HJ/20220307-15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

项目类别: 固定污染源检测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1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：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济青路 29 号

受检单位：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（马桥厂区）

受检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工业园

联系人及电话：金辉 13853350996

2 检测结果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3.02.03		分析日期	2023.02.03~02.07	
样品编号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2302-0279	DA002 山东 蓝星东大有 限公司 2#废 气排放口	颗粒物	1.5	6839	1.0×10 ⁻²
HJ/Q2302-0280			1.3	6848	8.9×10 ⁻³
HJ/Q2302-0281			1.7	7100	1.2×10 ⁻²
/		氮氧化物	6	6839	4.1×10 ⁻²
/			9	6848	6.2×10 ⁻²
/			8	7100	5.7×10 ⁻²
/		管道直径 (m)	0.54		
/		排气筒高度 (m)	35		
/		生产运行负荷 (%)	80		
/		烟气温度 (°C)	13~16		
/		烟气水分 (含湿量%)	3.5		
/		烟气流速 (m/s)	8.9~9.3		
/		处理设施	催化氧化装置		
/		样品状态	采样头		

此页以下空白

3 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现场采样仪器	实验室分析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CY/HJ-039	101-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SYS-019 THCZ-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YS-155 MS105DU 电子天平 1/100000 SYS-154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	/

4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

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



- 本报告结束 -

编制人(签字): 杨秋去

审核人(签字): 刘崇薇

授权签字人(签字): 高春霞

签发日期: 2023年02月22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：255086
电话：0533-6079118 6076170
传真：0533-6079118 6076170